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 蜂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滙 富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9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9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0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6
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18
上市規則之含義	19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9
推薦意見	20
進一步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滙富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北京蓮花」	指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Beijing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大食品」	指	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Product (Shanghai) Co., Ltd.)，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卜蜂國際」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寧波糧油、青島正大、香河正大、正大食品及陝西正大
「C.P. Seven Eleven」	指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正大企業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及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正大企業超市 附屬公司」	指	北京蓮花、天津蓮花、泰安蓮花、西安蓮花、鄭州蓮花及濟南蓮花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本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udiman Elkana 先生及張冠粵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 以外之股東
「濟南蓮花」	指	濟南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Jin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及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糧油」	指	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西安蓮花及寧波糧油簽訂，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鄭州蓮花及寧波糧油簽訂，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正大」	指	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泰安蓮花及青島正大簽訂，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泰安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鄭州蓮花及青島正大簽訂，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濟南蓮花及青島正大簽訂，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濟南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陝西正大」	指	陝西正大有限公司 (Shaanxi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作企業附屬公司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西安蓮花及陝西正大簽訂，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鄭州蓮花及陝西正大簽訂，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 C.P. Seven Eleven 於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青島正大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青島正大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購貨協議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正大食品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正大食品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購貨協議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香河正大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香河正大購買鴨肉及加工肉品之購貨協議

釋 義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寧波糧油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寧波糧油購買食用油之購貨協議
「股東」	指	卜蜂國際之股東
「股份」	指	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國際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安蓮花」	指	泰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Ta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天津蓮花」	指	天津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Tianji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西安蓮花」	指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X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香河正大」	指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北京蓮花及香河正大簽訂，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北京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天津蓮花及香河正大簽訂，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天津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釋 義

「鄭州蓮花」 指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為正大企業於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 指 百份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正民先生

謝大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謝中民先生

盧岳勝先生

張中民先生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Budiman Elkana先生*

張冠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佈，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正大食品)與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就貨品供應，包括食用油、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鴨肉及加工肉品簽訂數份主供應協議。此等協議載列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正大食品)供應有關貨品之框架，尤以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向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正大食品)購買相關貨品時，需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和一般訂價準則。

董事會函件

正大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乃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下，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據此，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卜蜂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寧波糧油、青島正大、香河正大及正大食品均與上海蓮花就貨品供應，包括食用油、雞肉及加工肉品、鴨肉及加工肉品簽訂主供應協議。該等協議載列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陝西正大)供應有關貨品之框架，尤以當上海蓮花向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陝西正大)購買相關貨品時，需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和一般訂價準則。

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亦為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下，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據此，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卜蜂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計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個別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基準上限總額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基準上限總額，卜蜂國際將提出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持續關連交易資料、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條款及有關上限。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下列協議項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相關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之交易：－

- (1)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 (2)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 (3)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4)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5)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
- (6)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7)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8)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9)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下列協議項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不包括陝西正大)與上海蓮花之交易：－

- (1)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 (2)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 (3)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 (4)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寧波糧油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西安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食用油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食用油之當時市價、需求和寧波糧油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寧波糧油向西安蓮花供應食用油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西安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2)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寧波糧油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鄭州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食用油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食用油之當時市價、需求和寧波糧油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寧波糧油向鄭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鄭州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3)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青島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泰安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青島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青島正大向泰安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青島正大於二零零四年向泰安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總值約728,000港元；(ii)泰安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4)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青島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鄭州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青島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青島正大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鄭州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5)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青島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濟南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價格： 參考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青島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青島正大向濟南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濟南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6)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香河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北京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鴨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鴨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香河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香河正大向北京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6,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香河正大於二零零四年向北京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總值約841,000港元；(ii)北京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7)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 協議各方： (i) 香河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天津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 貨品： 鴨肉及加工肉品
-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參考中國鴨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香河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香河正大向天津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香河正大於二零零四年向天津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總值約139,000港元；(ii)天津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8)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 協議各方： (i) 陝西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西安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 貨品： 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
-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參考中國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陝西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陝西正大向西安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陝西正大於二零零四年向西安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總值約489,000港元；(ii)西安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9)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陝西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鄭州蓮花為買家(一家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

貨品： 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陝西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陝西正大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鄭州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 協議各方： (i) 寧波糧油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上海蓮花為買家
- 貨品： 食用油
-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參考中國食用油之當時市價、需求和寧波糧油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海蓮花向寧波糧油購買食用油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180,000,000港元、198,000,000港元及217,80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四年向寧波糧油購買食用油總值約99,270,000港元；(ii)上海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2)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 協議各方： (i) 青島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上海蓮花為買家
-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價格： 參考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青島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限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海蓮花向青島正大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140,000,000港元、154,000,000港元及169,40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四年向青島正大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總值約59,470,000港元；(ii)上海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3)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正大食品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上海蓮花為買家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正大食品之購買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海蓮花向正大食品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25,0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四年向正大食品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累積總值約8,326,000港元；(ii)上海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

董事會函件

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v)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4)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i) 香河正大為供應商（一家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ii) 上海蓮花為買家

貨品： 鴨肉及加工肉品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參考中國鴨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需求和香河正大之生產成本，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付款期限： 信貸期可達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香河正大向上海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2,0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上限乃參考(i)上海蓮花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均從事農產品之生產。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於泰國向財務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於中國投資商業物業。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上海蓮花主要在中國上海及其他地區從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提供有關貨品實屬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使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得於中國有豐富經驗及完善之零售網絡之主要及重大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及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謝氏家族股東」)(均為卜蜂國際之董事)，透過CPI Holding Co., Ltd.，合共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9.42%。

謝國民先生與透過一家其持有50.86%股權之公司Ramon Limited合共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57.27%。據此，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乃正大企業附屬公司，為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謝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合共擁有C.P. Seven Eleven已發行股本約46.6%，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上海蓮花為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據此，上海蓮花乃謝國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計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個別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之總額、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基準上限總額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基準上限總額，卜蜂國際將提出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形式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

股東特別大會與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謝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儘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卜蜂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卜蜂國際現有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並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第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公平及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印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對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為獨立人士，並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利益，董事會遂委任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卜蜂國際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列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敬請閣下亦垂注列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函件內之意見和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吾等遂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diman Elk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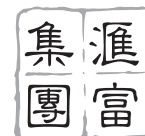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冠粵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之滙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已包括在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謝氏家族股東」）（均為卜蜂國際之董事），透過CPI Holding Co., Ltd.，合共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9.42%。

謝國民先生與透過一家其持有50.86%股權之公司Ramon Limited合共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57.27%。據此，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乃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為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謝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合共擁有C.P. Seven Eleven已發行股本約46.6%，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上海蓮花為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據此，上海蓮花乃謝國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海蓮花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端賴 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經董事確認乃完整及相關。

吾等根據通函內之資料及聲明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意向至通函刊發之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供信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仔細垂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通知吾等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對 貴集團、正大國際及上海蓮花之商業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吾等經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均從事農產品之生產。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於泰國向財務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於中國投資商業物業。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上海蓮花主要在中國上海及其他地區從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向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提供有關貨品實屬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使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得於中國有豐富經驗及完善之零售網絡之主要及重大客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進行。簽訂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予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一個良好機會擴潤其收入，吾等認為簽訂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合乎商業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個別列載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題所述，根據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供應之貨品價格乃參考(i)有關貨品於中國當時市價與需求及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為有關貨品之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ii)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相約而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滙富函件

吾等已審閱近期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簽訂相似交易之合同樣本，得悉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貨品價格亦參考當時實際訂單之市價而釐定。於吾等所審閱之合同樣本，吾等茲悉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給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信貸期並沒有明確列示。於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雖然列明信貸期為7至60日，吾等從董事中得悉該信貸期範圍乃為將來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若有所變動時，能提供公司之靈活性。董事亦確認實際給予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之信貸期將參照當時給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相關實際訂單之信貸期而釐定。

雖然有關貨品之價格未訂立，吾等從董事中得悉，倘於購買訂單時，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方未能一致同意供應予有關購買者之貨品價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並不需強制供應個別貨品予有關購買者。

誠如上述，尤其是根據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供應之貨品價格乃參考有關貨品當時於中國之市價與需求及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為有關貨品之供應商）之生產成本而釐定，吾等認為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個別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滙富函件

(iii) 每年基準上限

下述列載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數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個別每年基準上限：

根據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實際交易數額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	8,000,000	8,800,000	9,680,000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	8,000,000	8,800,000	9,680,00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728,000	8,000,000	8,800,000	9,680,00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3,000,000	3,300,000	3,630,00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	—	3,000,000	3,300,000	3,630,000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841,000	6,000,000	6,600,000	7,260,000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139,000	3,000,000	3,300,000	3,630,000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 供應協議(1)	489,000	4,000,000	4,400,000	4,840,000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 供應協議(2)	—	4,000,000	4,400,000	4,840,000
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實際交易數額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99,270,000	180,000,000	198,000,000	217,800,000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59,470,000	140,000,000	154,000,000	169,400,000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8,326,000	25,000,000	27,500,000	30,250,000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	2,000,000	2,200,000	2,42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上限乃參考(i)個別購買者預示之購買量；(ii)按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之基準，並限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iii)於來年人民幣匯價可能作出之調整；及(iv)於二零零四年個別貨品供應予有關購買者之總值(如上述圖表所述)。

吾等得悉一部份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並未曾供應有關貨品予有關購買者，因此，並未能提供過往之購買價以作參考。吾等亦得悉於較早前亦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實際交易數額，乃低於個別上限之數值。根據吾等與董事之商討，吾等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之財政年度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主要乃參考個別購買者預示之購買量而釐定。此外，吾等亦從董事中得悉個別購買者，所預示有關貨品之購買量，已參考(i)於二零零四年有關購買者之購買總值(包括向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者購買之貨品)；(ii)預期其零售網絡之擴張；(iii)預期其商業之增長；及(iv)可能從其他供應商轉移向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購買。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足夠上限非常重要，當機會來臨時，以應付需求。

經考慮(i)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質素改善；(ii)正大企業於中國擴張正大企業超市附屬公司之零售網絡之意向；(iii)有關購買者預示可能對個別貨品之購買量；及(iv)從董事中得悉，正大企業及／或上海蓮花之擴充計劃及／或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足夠上限，當機會來臨時能為貴公司提供彈性處理以應付需求。

吾等茲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每年上限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之財政年度較往年度有關每年上限上升10%。從董事得悉，以往年度，有關貨品之價格受到波動及於來年，該貨品之價格可能上升。考慮到(i)根據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供應有關貨品之價格可能上升；及(ii)該可能上升之價格程度難以預計，吾等認為採用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為基準及假設有關係貨品之價格乃跟隨中國一般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乃恰當。此外，有關近期廣泛談論人民幣值一案，於來年人民幣是否重新評估，仍未確定。

滙富函件

考慮到有關貨品之價格可能上升及人民幣於來年可能重新評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上限較往年上限上升10%，附予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能彈性處理可能上升之個別購買價乃恰當。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決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每年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個別每年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個別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陳傳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卜蜂國際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卜蜂國際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持有卜蜂國際 股份總數	持有卜蜂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 權益		
謝正民先生	843,750	—	843,750	0.04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1,004,014,695	46.51

持有相關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持有須作披露權益的相關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李紹祝先生	正大泉州有限公司	20,000

(ii) 董事於卜蜂國際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卜蜂國際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

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卜蜂國際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
盧岳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
張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
李紹慶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25,000,000	0.387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17,500,000	0.387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卜蜂國際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持有卜蜂國際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抵押權益	2	1,004,014,695(L)	46.51
CPI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着	3	1,066,662,834(L) 1,004,014,695(S)	49.42 46.51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3	1,066,662,834(L) 1,004,014,695(S)	49.42 46.51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4	1,309,190,000(L)	37.7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309,190,000(L)	37.75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309,190,000(L)	37.75

附註：

-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66,662,834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股份之權益。
-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309,190,000股好倉股份。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股權，故同樣擁有1,30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權，故同樣擁有該數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卜蜂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規定

所存置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訴訟

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變更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同意書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於本通函，並於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內容，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c) 除(i)數位董事間接持有C.P. Aquaculture (Hainan) Co., Ltd.控股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租賃予該公司位於中國海南省之生產設施，為期五年（卜蜂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主題）；及(ii)一位執行董事於出售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中持有權益（卜蜂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主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滙富或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 (e) 卜蜂國際之秘書為蔡綺媚小姐。彼分別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士。
- (f) 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石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
- (g) 卜蜂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h)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可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查閱：

- (1)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 (2)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 (3)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4)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5)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
- (6)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7)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8)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 (9)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
- (10)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 (11)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 (12)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 (13)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 (14) 滙富函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及
- (15)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節內所指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寧波糧油」）及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X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西安蓮花」）簽訂之協議（「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寧波糧油」）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ore Co., Ltd.) (「鄭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泰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Ta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泰安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泰安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鄭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濟南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Jin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濟南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濟南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香河正大」）及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Beijing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北京蓮花」）簽訂之協議（「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北京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6,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香河正大」）及天津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Tianji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天津蓮花」）簽訂之協議（「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天津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有關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陝西正大有限公司(Shaanxi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陝西正大」) 及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X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西安蓮花」) 簽訂之協議(「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H」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陝西正大有限公司 (Shaanxi Chia Tai Co., Ltd.) (「陝西正大」) 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鄭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I」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0.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糧油實業有限公司 (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 (「寧波糧油」) 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上海蓮花」) 簽訂之協議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J」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180,000,000港元、198,000,000港元及217,8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Qingdao Chia Tai Co., Ltd.)（「青島正大」）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K」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140,000,000港元、154,000,000港元及169,4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Chia Tai Food Product (Shanghai) Co., Ltd.)（「正大食品」）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有關正大食品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L」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25,0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香河正大」)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M」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2,0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